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27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蕭瑋辰
人

一、債務人天碁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柒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如對債務人天碁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蕭瑋辰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